

## 新北市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2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751524 號函訂定。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含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領域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將以上各表件掃描成 PDF 檔上傳「NAS/教學組/公開授課」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伍、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吳麗君  
0926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文儂

校長：

校長 陳玉芳